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21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核裁军

爱尔兰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埃及、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
提交的工作文件

引言

1. 1998 年，新议程联盟创始部长们一致认为，“可以永久保留且绝不会意外或决定使用核武器的主张难以置信。唯一彻底防卫是消除核武器，并保证永远不再生产这种武器”。
2. 令人深感遗憾的是，近 20 年之后，一些国家继续计划无限期拥有核武器，并以所称安全关切为由为继续保留核武器进行辩解。这种企图不仅破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大妥协和公信力，而且还可能鼓励扩散。
3. 新议程联盟认为，当前的全球安全局势非但不能作为无进展的借口，反而更需要在核裁军方面采取紧急行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就成果文件达成共识，这明确表明需要取得进展，而且《条约》所有缔约国有责任防止再次发生这种令人十分失望的结果。我们的共同责任是尽一切努力确保 2020 年审议大会取得具体和有意义的成果。
4. 我们期待以坚定、一致和有效的方式推进全面执行《条约》，我们必须借鉴在以前审议周期汲取的经验教训。



一. 核裁军进展缓慢正在破坏《不扩散条约》的公信力

5. 如《条约》序言除其他外所述，尽管一致确认核战争会给全人类带来灾难，但过去几十年来的核裁军进展之慢令人无法接受。《条约》的核裁军支柱尚未得到落实。

6. 新议程联盟回顾《条约》第六条，其中规定有义务秉诚寻求谈判，讨论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国际法院在 1996 年的咨询意见中确认，本条款规定的不仅是一项行为义务，也是一项结果义务，因为其一致结论是，“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以便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新议程联盟回顾，第六条对《条约》所有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我们指出，在平行论坛上采取补充性举措可以支持但不能代替《条约》取得进展。

7.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一致决定无限期延长《条约》，以使根据《条约》包括第六条承担的义务可以继续有效。然而，在《条约》生效 47 年之后，在无限期延长《条约》二十五周年的前夕，第六条仍未得到履行。

8.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了一系列 13 个实际步骤，系统和循序渐进地努力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c)段，其中包括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在裁军谈判会议上通过一项工作方案，并开始谈判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迄今为止，这 13 项措施仍然在很大程度上没有落实。

9. 2010 年审议大会指出，“核武器国家再次明确保证，根据不可逆原则，彻底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大会商定了一项包含《不扩散条约》所有支柱的 64 点行动计划，核武器国家在其中承诺，“加快在《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现核裁军的各项步骤方面取得具体进展”，包括“迅速着手全面削减全球储存的各种核武器”。然而，上述步骤的进展是有限和缓慢的。此外，一些核武器国家随后声称已达到最低可信核威慑需要的极限，因此在目前情况下无法进一步裁减核武库，这破坏了核武器国家此前的“明确”承诺。

10. 2010 年重申了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呼吁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促进普遍加入，不采取任何可能对这一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行动。在这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11.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规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2010 年审议大会责成《条约》缔约国为建立这一区域召开一次会议；但是，履行这一承诺的努力在 2012 年受挫。五年之后，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就旨在启动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执行进程的成果文件达成协议。。

只有通过谈判达成包括中东问题决议在内的一揽子案文，才有可能作出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决定。新议程联盟谨回顾，该决议在得到充分执行前一直有效。

12. 新议程联盟回顾，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对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以及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提出的各项决定、决议和承诺承担全部责任。新议程联盟还回顾，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承诺在履行条约义务方面适用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13. 新议程联盟谨强调指出，这些自由作出并在历次审查会议得到重申的承诺早该最终兑现。新议程联盟认为，可以通过提高执行核裁军义务和承诺的透明度和可衡量性来加强问责，这些领域取得的进展将有助于恢复《条约》的公信力并建立对裁军进程的信任。这次筹备委员会使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有机会表明对充分执行《条约》的承诺。

二. 引爆核武器的风险正在增加

14. 考虑到核裁军义务没有得到履行以及核武器继续存在造成日益增长的风险，越来越需要取得进展。

15. 风险的计算方式是使用将一系列潜在影响与最佳概率估计搭配的矩阵。核武器国家常常辩称，蓄意核引爆的风险很小，因为概率很低，尽管这种引爆的灾难性后果得到了公认。然而，考虑到脆弱的国际安全环境、双边关系矛盾加剧、新一波核武库现代化和质量改进，常规冲突可能升级为核冲突的概率正在再次提高。

16. 且不谈蓄意使用核武器的风险以及非国家行为体获取这类武器带来的风险，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强调了另一个令人深感不安的可能性，即迄今为止所知甚少的意外或错误引爆风险。

17. 另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是核武器系统所用技术易受网络攻击，对核引爆概率具有严重影响。

18. 许多有关弹道导弹试验失败报道也清楚表明核武器系统的固有风险。

三. 在核裁军方面取得更紧迫进展的一个关键驱动因素是提高对核武器引爆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

19. 新议程联盟回顾，2010 年审议大会表示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此后，挪威、墨西哥和奥地利政府主办的三次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以及 2013 年和 2016 年不限成员名额核裁军问题工作组收到的专

家研究和材料极大加深了我们对于任何意外或蓄意使用核武器行为对人类和地球的严重影响的知识和了解。

20. 除了在城市环境的任何引爆可能立即造成不分对象的大规模人类苦难外(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确认, 国际社会对此尚无适当的应对能力), 这类引爆释放的烟雾和辐射会产生更广泛和深远的影响。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核武器安放国必须提高认识, 理解当领导人谈到“区域”、“定向”、“战术”或“有限”的核武器使用时的威胁范围。我们面对的是灾难性和不分对象的人道主义伤害, 具有跨界和全球性的长期后果。没有所谓“有限”或“区域”核打击。

21. 除了过度核辐射对环境乃至整个人类造成的严重、长期和众所周知的问题之外, 新议程联盟谨重点指出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维也纳会议上以及随后在 2015 年审查大会期间提交的有力证据, 其中说明了核武器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具有性别差异的过度影响。

四. 进步的阻碍

22. 新议程联盟深感关切的是, 有明确证据表明反对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规范面临越来越大的挑战, 而且核武器国家的最近动态旨在改进这类武器的质量并使之现代化, 从而助长了新的核军备竞赛。鉴于这些事态发展, 以及未能将撤消作战核武器的高度待战状态作为降低核紧张局势的手段, 核武器国家关于彻底和不可逆转地消除核武库的明确承诺受到质疑。

23. 新议程联盟敦促《条约》所有缔约国共同努力, 以期在 2020 年实现有力和一致的成果, 庆祝《条约》生效 50 周年, 该成果将反映本文件所述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并将加强《条约》作为核裁军义务主要来源的地位。

2020 年审议周期的结论和建议

24. 新议程联盟重申, 需要采取紧急行动, 加快执行《条约》规定的所有核裁军义务, 以及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作出的所有承诺和保证。在《条约》生效 47 年之后, 核武器继续存在并有扩散威胁, 这违背了根据《条约》所作的承诺。核武器国家必须不再拖延地履行第六条规定的义务。

25. 新议程联盟重申致力于适用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核裁军原则。为了充分适用这些原则, 需要在发展技术办法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同时在核武器国家执行削减核武器协定方面采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措施。

26. 在承认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彻底消除核武器将需要假以时日的同时, 2020 年审议周期应探讨如何通过提高履行核裁军义务和承诺的透明度和可衡量性来加强问责。

27.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新议程联盟敦促核武器国家解除作战核武器的高度待战状态，并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制定适当的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以期减少核引爆的风险。
28. 新议程联盟重申，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充分执行 1995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中东问题决议。联盟呼吁《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拖延地充分执行《条约》。
29. 新议程联盟重申，目前的现代化方案不符合《条约》的文字和精神，并建议立即停止此类方案。
30. 新议程联盟建议，所有核武器国家和将核武器作为安全态势依靠的国家采取措施，降低核武器在其军事理论中的作用，并促请这些国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为此而取得的进展。
31. 新议程联盟建议采取措施，提高民间社会对任何核引爆的风险和灾难性影响的认识，包括为此开展裁军教育。
32. 新议程联盟希望看到 2020 年审议周期反映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包括在电离辐射产生的具有性别差异的过度影响及相关风险方面出现的新信息和认识。
33. 2020 年审议周期必须推进各种努力，为促进核裁军确定、拟订和谈判有效的法律措施。在这方面，新议程联盟欢迎根据大会第 71/258 号决议召开联合国会议，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用以禁止核武器进而彻底消除这类武器，并将其作为促进执行第六条的有效措施。
34. 《条约》缔约国应当考虑到不履行在历次审议大会上达成的协议和保证会削弱《条约》的公信力，并可能威胁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长期可持续性。《条约》所有缔约国必须从速全面执行第六条。
-